

2026年
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体育工作方针，落实国家有关教育、体育的法律、法规，研究起草全区有关教育、体育的政策和规定，并负责实施。

（二）研究制订全区教育事业、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协调、组织规划和计划的实施。

（三）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综合改革。

（四）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以及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指导、协调各镇乡、办事处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检查与评估。

（五）负责全区教育系统人员工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及人事管理、考核和调配工作，统筹规划并指导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负责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管理教育内部人才市场，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

（六）提出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预算方案的建设，并会同区有关部门草拟教育拨款、教育收费、教育经费筹措、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规定，负责统筹管理区下达的教育经费以及其他款项的教育经费及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

（七）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德育工作、教育教学工作、体卫工作，美育工作和国防教育等工作。

（八）主管全区中小（幼）学、特（含成职）教的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组织高考、中考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九）规划、指导并推动教育系统的教育科研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梅江区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行政单位，本局设正局长室、副局长室、秘书股、人事股、综合股、计财股、教育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股、德育和安全管理股、督导室、招生办公室、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建校办、教育信息和装备中心、教师学生服务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共16个职能股（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67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14,241.07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6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78.24	本年支出合计	14,678.2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678.24	支出总计	14,678.2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678.24	14,67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	14,678.24	14,67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678.24	991.68	13,686.5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241.07	554.51	13,686.56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37.79	554.51	783.28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554.51	554.51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83.28	0.00	783.28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0,780.35	0.00	10,780.35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873.73	0.00	1,873.73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680.98	0.00	680.98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090.64	0.00	8,090.64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591.23	0.00	591.23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91.23	0.00	591.23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23.49	0.00	1,123.49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23.49	0.00	1,123.49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08.21	0.00	408.21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08.21	0.00	408.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65	349.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65	349.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00	25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3	62.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1	31.21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4	26.8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4	26.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4	26.8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8	60.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8	60.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8	60.6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7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4,241.07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78.24	本年支出合计	14,678.2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678.24	支出总计	14,678.2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78.24	991.68	13,686.56
[205]教育支出	14,241.07	554.51	13,686.56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1,337.79	554.51	783.28
[2050101]行政运行	554.51	554.51	0.00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83.28	0.00	783.28
[20502]普通教育	10,780.35	0.00	10,780.35
[2050201]学前教育	1,873.73	0.00	1,873.73
[2050202]小学教育	55.00	0.00	55.00
[2050203]初中教育	80.00	0.00	80.00
[2050204]高中教育	680.98	0.00	680.98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090.64	0.00	8,090.64
[20503]职业教育	591.23	0.00	591.23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591.23	0.00	591.23
[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23.49	0.00	1,123.49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23.49	0.00	1,123.49
[20599]其他教育支出	408.21	0.00	408.21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408.21	0.00	408.2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65	349.6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65	349.6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00	256.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3	62.4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1	31.2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84	26.8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4	26.84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4	26.8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8	60.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8	60.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8	60.6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91.68
[301]工资福利支出	697.27
[30101]基本工资	167.23
[30102]津贴补贴	167.03
[30103]奖金	181.0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4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1.2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113]住房公积金	60.6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0
[30201]办公费	24.1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3.50
[30207]邮电费	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20
[30217]公务接待费	0.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00
[30302]退休费	228.50
[30305]生活补助	10.40
[30307]医疗费补助	17.10
[310]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686.56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35.96
[30201]办公费	9,352.35
[30216]培训费	976.90
[30226]劳务费	371.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5.2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61
[30305]生活补助	553.07
[30308]助学金	97.5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8.40	38.40	0.00	0.00
“三公”经费	2.10	2.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0	1.3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1.3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0	0.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91.68	991.68	991.68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	991.68	991.68	991.6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97.27	697.27	697.2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0	36.40	36.4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00	256.00	256.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686.56	13,686.56	13,686.56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	13,686.56	13,686.56	13,686.56	0.00	0.00	0.00	0.00	
教育督导经费（梅江区）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本区的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监督、指导，以及对本区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开展评估、监测，使教育质量不断提高。
教育事业统计经费（梅江区）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年度统计工作培训；组织本辖区统计工作培训和开展统计数据核查。加强数据审核管理，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杜绝虚报、瞒报，确保统计数据及时、准确、可靠。
梅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梅江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我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状况，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梅江区户籍考入外省高校就读贫困家庭大学新生资助（梅江区）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梅江区户籍考入省外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工作，达到应助尽助，解决我区户籍考入省外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就读问题。
劳动教育经费（梅江区）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劳动教育，提高广大中小学生的劳动素养，促进他们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积极的劳动态度，使他们明白“生活靠劳动创造，人生也靠劳动创造”的道理，培养他们勤奋学习、自觉劳动、勇于创造的精神，为他们终身发展和人生幸福奠定基础。
原民办代课教师困难补助经费（梅江区）	380.28	380.28	380.28	0.00	0.00	0.00	0.00	针对我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实际情况，向符合条件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976.90	976.90	976.90	0.00	0.00	0.00	0.00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通过对教师各类培训和能力提升，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局临聘专任教师经费（梅江区）	371.50	371.50	371.50	0.00	0.00	0.00	0.00	解决小学教师临时性缺编等问题，确保教师队伍稳定，保障我区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146.59	146.59	146.59	0.00	0.00	0.00	0.00	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不断完善梅江区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解决群众就近入读普惠性幼儿园问题。
中小学校校舍长效机制	405.00	405.00	405.00	0.00	0.00	0.00	0.00	按中小学校舍长效机制资金补助标准安排并落实资金，完成本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含厕所）等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计划。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135.62	135.62	135.62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资金用于公办普通高中日常教学运转、课程改革及办学保障等支出，规范经费使用，提升办学资源配置效率，满足师生教学与发展需求，推动高中教育优质均衡、公平可持续发展。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	524.96	524.96	524.96	0.00	0.00	0.00	0.00	1.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 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 4.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特殊教育学前、普通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	3.21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补助省级资金-梅江区	22.25	22.25	22.25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补助中央资金-梅江区	6.60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梅江区	28.94	28.94	28.9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梅江区	26.12	26.12	26.1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杂费-中央资金-梅江区	7.29	7.29	7.2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杂费-省级资金-梅江区	8.86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梅江区)	474.14	474.14	474.14	0.00	0.00	0.00	0.00	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梅江区）	431.00	431.00	431.00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梅江区）	347.00	347.00	347.00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省财政)-梅江区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维护教育公平。
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财政)-梅江区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维护教育公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梅江区）	3,076.00	3,076.00	3,07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梅江区）	3,451.00	3,451.00	3,45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提前下达2026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梅江区）-中央	296.00	296.00	296.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农村(含县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校舍安全，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到2026年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三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
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梅江区	6.93	6.93	6.93	0.00	0.00	0.00	0.00	补助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为缩小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全省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梅江区）	541.92	541.92	541.92	0.00	0.00	0.00	0.00	1.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2.通过补助日常运转所需，维持幼儿园正常运行。
2026年义务教育薄改资金-梅江区嘉应学院附属学校新建（一期）	1,260.71	1,260.71	1,260.71	0.00	0.00	0.00	0.00	适应人口变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优化区域教育配置，科学布局规划城乡学校，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新建或改扩建，切实增加公办学位供给，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设备购置。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梅江区	18.89	18.89	18.8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梅江区	2.53	2.53	2.5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梅江区	219.97	219.97	219.9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省级资金-梅江区	349.85	349.85	349.8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678.24万元，比上年增加699.98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大幅增加了教育督导经费等项目支出；支出预算14,678.24万元，比上年增加699.98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大幅增加了教育督导经费等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1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8.7%，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类业务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类业务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8.4万元，比上年增加38.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部门不设此项预算，相关经费纳入教育支出类和三公经费类。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82.0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443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976.9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通过对教师各类培训和能力提升，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水平。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146.59	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不断完善梅江区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解决群众就近入读普惠性幼儿园问题。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中小学校校舍长效机制	405	按中小学校舍长效机制资金补助标准安排并落实资金，完成本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含厕所）等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计划。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135.62	本项目资金用于公办普通高中日常教学运转、课程改革及办学保障等支出，规范经费使用，提升办学资源配置效率，满足师生教学与发展需求，推动高中教育优质均衡、公平可持续发展。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	524.96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 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 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特殊教育学前、普通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	3.21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2026-梅江区	106.2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补助省级资金-梅江区	22.25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补助中央资金-梅江区	6.6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梅江区	28.94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梅江区	26.12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杂费-中央资金-梅江区	7.29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普通高中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杂费-省级资金-梅江区	8.86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梅江区)	474.14	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
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梅江区）	431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梅江区）	347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幼儿园共同体培育-梅江区实验幼儿园	20	持续培育幼儿园共同体，推进学前教育扩优提质进程，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实现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新建学前资源中心-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心幼儿园	30	推进支持新建“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推进学前教育扩优提质进程，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实现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省财政)-梅江区	35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维护教育公平。
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财政)-梅江区	80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2.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维护教育公平。
中央-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梅江区）	3076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梅江区）	345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2026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梅江区）-中央	296	保障农村(含县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校舍安全，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到2026年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三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
2026年义务教育寄宿制生均公用经费-梅江区	6.93	补助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为缩小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省财政-提前下达2026年全省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梅江区)	541.92	1.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2. 通过补助日常运转所需，维持幼儿园正常运行。
2026年义务教育薄改资金-梅江区嘉应学院附属学校新建（一期）	1260.71	适应人口变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优化区域教育配置，科学布局规划城乡学校，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新建或改扩建，切实增加公办学位供给，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设备购置。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梅江区	18.89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梅江区	2.53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中央资金-梅江区	219.97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提前下达中职教育2026年地市免学费-省级资金-梅江区	349.85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6年中央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综合奖补）-梅江区	183	1. 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达到90%以上。2. 落实2026年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任务。3. 按要求巩固区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原则上不得提高。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